

2021 年白沙县学校秋季小学助学读
物采购项目

谈
判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HNZW2021065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1. 项目基本情况.....	1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3. 获取采购文件.....	2
4. 响应文件提交.....	3
5. 响应文件开启.....	3
6. 公告期限.....	3
7. 其他补充事宜.....	3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0
2. 采购文件.....	12
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3
4. 开启响应文件.....	17
5. 谈判和评审.....	17
6. 合同授予.....	20
7. 质疑和投诉.....	22
8. 纪律要求.....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白沙县学校秋季小学助学读物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房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HNZW2021065
- 1.2 项目名称：2021 年白沙县学校秋季小学助学读物采购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1.4 预算金额：1289430.4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
- 1.5 最高限价：1289430.40 元
- 1.6 采购需求：2021 年白沙县学校秋季小学助学读物采购，详细采购清单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1.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公司 2021 年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履约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本公司 2021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

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本公司 2021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且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企业信息截图, 同时还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信息截图(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六、缴纳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为 10000.00 元, 在本公司报名、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回单和开户许可证或其他能证明响应保证金是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的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能证明保证金从基本户转出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国家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获取采购文件

3.1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

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1日, 上午09:00时至12:00时, 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房

3.3 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获取文件要求：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人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所有需提供的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 元（现金）（文件售后概不退）

4.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地址)为：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3。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南省）。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白沙县

联系人：符先生

电话：0898-27727539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房

联系人：文工

电话：0898-36690801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工

电话：0898-36690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白沙县 联系人：符先生 电话：0898-277275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房 联系人：文工 电话：0898-36690801
1.1.4	项目名称	2021 年白沙县学校秋季小学助学读物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需求	2021 年白沙县学校秋季小学助学读物采购，详细采购清单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公司 2021 年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履约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本公司 2021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本公司 2021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且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企业信息截图，同时还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信息截图（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6）缴纳响应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为 10000.00 元，在本公司报名、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回单和开户许可证或其他能证明响应保证金是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能证明保证金从基本户转出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u></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国家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谈判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1日17时30分
2.2.2	递交响应文件	2021年10月22日10点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采购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 账户名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6002 6138 00010 缴纳时须备注：HNZW2021065项目响应保证金（无法备注全部内容，可简写备注）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1）未按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文件为 pdf 格式，内容由纸质版正本文件扫描形成）。
3.6.5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3.7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HNZW2021065 项目名称：2021 年白沙县学校秋季小学助学读物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响应文件在 <u>2021 年 10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u> 谈判开始前不得开启！ 注：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密封在同一密封袋（或箱）中，并在封口处应加盖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3（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8.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1	谈判开始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4.2	谈判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和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代表检查。 （2）开启标书顺序：随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共计 3 人。
6.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家 。
7.3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7.4	质保金	不做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捌拾叁元整（¥18183.00 元）。	
9.2	<p>注意事项：</p> <p>本次谈判资格评审需提供（谈判代表需随身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核查）； 2. 受托人参加谈判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p>谈判单位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采购方式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谈判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基本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纳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报价人，属于不合格报价人，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采购预备会（不组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在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谈判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首次响应报价
 - 1) 响应函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2) 竞争性谈判函

- (3) 采购需求响应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预算，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响应函编制的总报价，之后的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

3.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本项目最终报价以“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形式提交。

3.2.4 本项目报价折扣率为采购清单中各项图书折扣率，项目最终结算以该折扣率计算。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应为 **60 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修改或撤消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

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无息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原额无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方案

3.5.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对最终提出最终报价。

3.5.3 备选方案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为本正复印件。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密封在同一密封袋（或箱）中，并在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封套上需要注明的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8.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开启响应文件

4.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4.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响应文件开启，开启无序；
- (5) 公布开启供应商的名称及递交份数，并宣布递交份数及是否符合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其他信息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公示的，将不公示；
- (6) 宣布谈判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5. 谈判和评审

5.1 谈判小组

5.1.1 谈判小组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5.1.3 谈判小组组建后，谈判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5.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 初步评审

5.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5.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谈判

5.3.1 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5.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的，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选择方法，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选择预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被选择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应对其进行告知；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响应保证金应在 5 日内原额退还。

5.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第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次谈判，但其仍有权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5.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5.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5.4.3 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5.5 递交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5.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公开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最终报价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最终报价汇总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5.7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7.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7.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谈判活动。

5.8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谈判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谈判活动。

决定终止谈判活动的，采购人将向谈判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

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价格及合同履行期限;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7. 质疑和投诉

7.1 提出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渠道提出，并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质疑函应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投标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7.2 质疑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质疑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质疑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

质疑人与采购人对质疑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质疑人可依据本章 7.5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采购人认为质疑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

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4 质保金

本项目质保金从应付合同价款中预留，当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时，用于支付修理或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预留份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8. 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

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8.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6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8.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2 注意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能力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第二章第1.4.2款情形	符合第二章1.4.2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程序

2.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并虚作假、行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谈判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向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

谈判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3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3.4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其评审价=响应报价*0.94；

(2) 供应商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评审价说明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评审价=响应报价*0.9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监狱企业的认定情况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 监狱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其评审价=响应报价*0.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

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评审结果

3.5.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3.5.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谈判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

采 购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 2021 年白沙县学校秋季小学助学读物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货物： 。

二、交货期限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 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 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货物要求

所有货物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图书杜绝含有反动、黄色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内容出现，所有图书应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

2. 图书质量要求：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全新完好的图书，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署《购置一批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出图[1997]79号），印刷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 GB9851、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

依据 CY/T2-1991 的标准。

3.封面印刷要求：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4.插图印刷要求：插印标准、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标准，色调深浅一致。

5.正文印刷要求：

5.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5.2 墨色：全书前后黑色一致，浓淡适度。

5.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5.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5 其他：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6.装订：

6.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6.2 书面平整，无空脊、气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6.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6.4 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6.5 书面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6.6 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不得出现盗版、缩版书，否则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而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同时采购人对其盗版行为通过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及赔偿责任。

6.7 供应商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装帧为活页、散页、单页的图书。

6.8 如在图书订购方面出现以上问题或其它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退回。

6.9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1%，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等），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

费、加工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

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1年白沙县学校秋季小学助学读物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NZW2021065
3. 采购预算：1289430.40元，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4. 采购内容：2021年白沙县学校秋季小学助学读物采购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8.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年级	出版社	书 名	数量	备注
1	小学助学读物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中小学古诗文分级读本·小学二年级·上册	2487	
2			中小学古诗文分级读本·小学三年级·上册	2701	
3			中小学古诗文分级读本·小学四年级·上册	2747	
4			中小学古诗文分级读本·小学五年级·上册	2640	
5			中小学古诗文分级读本·小学六年级·上册	2669	
6	小学助学读物	四川民族出版社	海淀口算天天练 一年级 (上)	2827	
7			海淀口算天天练 二年级 (上)	2487	
8			海淀口算天天练 三年级 (上)	2701	
9			海淀口算天天练 四年级 (上)	2747	
10			海淀口算天天练 五年级 (上)	2640	
11			海淀口算天天练 六年级 (上)	2669	
12	小学助学读物	郑州大学出版社	新阅读同步作文 三年级 (上)	2701	
13			新阅读同步作文 四年级 (上)	2747	
14			新阅读同步作文 五年级 (上)	2640	
15			新阅读同步作文 六年级 (上)	2669	
16	小学助学读物	安徽美术出版社	壹字千金：小学生同步写字课课练*一上/人教	2827	
17			壹字千金：小学生同步写字课课练*二上/人教	2487	
18			壹字千金：小学生同步写字课课练*三上/人教	2701	
19			壹字千金：小学生同步写字课课练*四上/人教	2747	
20			壹字千金：小学生同步写字课课练*五上/人教	2640	
21			壹字千金：小学生同步写字课课练*六上/人教	2669	
合计				56143	

三、基本要求

1. 图书杜绝含有反动、黄色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内容出现，所有图书应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
2. 图书质量要求：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全新完好的图书，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署《购置一批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出图[1997]79号），印刷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 GB9851、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T2-1991 的标准。
3. 封面印刷要求：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4. 插图印刷要求：插印标准、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标准，色调深浅一致。
5. 正文印刷要求：
 - 5.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5.2 墨色：全书前后黑色一致，浓淡适度。
 - 5.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 5.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 5.5 其他：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6. 装订：
 - 6.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 6.2 书面平整，无空脊、气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 6.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 6.4 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 6.5 书面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 6.6 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不得出现盗版、缩版书，否则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而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同时采购人对其盗版行为通过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及赔偿责任。
 - 6.7 供应商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装帧为活页、散页、单页的图书。

6.8 如在图书订购方面出现以上问题或其它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退回。

6.9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1%，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等），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同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且未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被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其他特殊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首次响应报价
 - (一) 响应函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竞争性谈判函
-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注：本目录只作为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目录。

一、首次响应报价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谈判总报价，折扣率为_____%承接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将严格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所有产品将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注：1、报价应包含货物、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

2、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年级	出版社	书 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小学助学读物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中小学古诗文分级读本·小学二年级·上册	2487		
2			中小学古诗文分级读本·小学三年级·上册	2701		
3			中小学古诗文分级读本·小学四年级·上册	2747		
4			中小学古诗文分级读本·小学五年级·上册	2640		
5			中小学古诗文分级读本·小学六年级·上册	2669		
6	小学助学读物	四川民族出版社	海淀口算天天练 一年级 (上)	2827		
7			海淀口算天天练 二年级 (上)	2487		
8			海淀口算天天练 三年级 (上)	2701		
9			海淀口算天天练 四年级 (上)	2747		
10			海淀口算天天练 五年级 (上)	2640		
11			海淀口算天天练 六年级 (上)	2669		
12	小学助学读物	郑州大学出版社	新阅读同步作文 三年级 (上)	2701		
13			新阅读同步作文 四年级 (上)	2747		
14			新阅读同步作文 五年级 (上)	2640		
15			新阅读同步作文 六年级 (上)	2669		
16	小学助学读物	安徽美术出版社	壹字千金: 小学生同步写字课课练*一上/人教	2827		
17			壹字千金: 小学生同步写字课课练*二上/人教	2487		
18			壹字千金: 小学生同步写字课课练*三上/人教	2701		
19			壹字千金: 小学生同步写字课课练*四上/人教	2747		
20			壹字千金: 小学生同步写字课课练*五上/人教	2640		
21			壹字千金: 小学生同步写字课课练*六上/人教	2669		
合计报价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 折扣率: _____%						

二、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_____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司已收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3.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6.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9. 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项商务、技术需求内容进行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需求中各项商务、技术需求，所有商务、技术需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需求中各项商务、技术需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且完全响应，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1			
2			
...	未列入本表的内容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表格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表格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 3、采购需求中标注供应商响应不得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本次响应无效。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依据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 1：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各供应商及招标人的监督。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无此项优惠的则不提供或不填写此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无则写无）

附件 3：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谈判代表随身携带，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折扣率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其他承诺		
备注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报价应包括谈判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谈判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谈判二次报价。 4.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所需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5. 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